

10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、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、犯罪防制人員預防組、財經政風

科 目：心理學

一、解釋名詞：

- (一)海馬迴(Hippocampus)
- (二)閃光燈記憶(Flashbulb memory)
- (三)耐藥性(Drug tolerance)
- (四)戰或逃反應(Fight-or-flight response)

【擬答】：

- (一)海馬迴(Hippocampus)

海馬迴(hippocampus)乃屬前腦邊緣系統之一部分，其如同葡萄狀般的結構，主要功能與學習記憶有關，為控制個體長期記憶中的外顯記憶，若個體因乙醯膽鹼不足而使海馬迴受損，將會造成阿茲海默症。

- (二)閃光燈記憶(Flashbulb memory)

閃光燈式記憶是指人們對於第一次得知一件令他們非常驚訝，也有重大意義事件的個人經驗的記憶，通常這樣的記憶生動清晰、詳細且持久，就如鎂光燈一閃，一個景像就保存下來了。人們對閃光燈記憶的正確性有非常高的信心，其記憶經過事件後經常的討論回想而歷久不衰。

- (三)耐藥性(Drug tolerance)

對於某些藥物，慢性使用者發現他必須經常不斷地增加使用量，才能產生初次使用特定藥量之相等效果。耐藥力並不發生於所有的藥物，且對不同的人也有個別差異，對於嗎啡及海洛英，使用者很快就產生強烈的耐藥力。但某種藥物之各種可能效果並不一定造成相等的耐藥力，如海洛英之安樂感效果有強烈的耐藥力，但在瞳孔的收縮效果上，只有輕微的耐藥力。

- (四)戰或逃反應(Fight-or-flight response)

人類對急性壓力產生應急反應(emergency reaction)會由下視丘(hypothalamus)即壓力中樞(stress center)，控制自律神經系統的活動；促使腎上腺素(adrenaline)分泌，激發腦下垂體(pituitary gland)分泌促甲狀腺激素(TTH)和促腎上腺皮質激素(ACTH)，以使身體產生攻擊或逃離反應(戰或逃反應)(fight-or-flight response)。

二、何謂性格違常(Personality Disorders)? 反社會型性格違常與反社會行為有何不同? 反社會

型性格違常出現在犯罪者身上，那麼反社會型性格違常有哪些特徵? 最後，請就如何經由親子教養減少子女發生反社會型性格違常，詳加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- (一)性格違常：

性格違常為一種長久、廣泛性和無彈性的行為與內在經驗，這樣的行為與經驗偏離社會的期待，並且有認知、情緒、關係、衝動控制上的問題。性格違常沒有良好的適應行為與功能，在生活的各層面(如工作)受到嚴重的干擾與影響，其與多數心理疾患不同的是，人格疾患鮮少感受到個人的痛苦與壓力。目前將性格違常分為三種類別：

1. A 群：包括妄想型、類分裂型和分裂病型人格異常，個體行為奇特，對人不信任，易導致社會疏離。
2. B 群：包括做作型、自戀型、邊緣型和反社會人格異常，個體傾向衝動、情緒不穩定。
3. C 群：包括強迫型、畏避型和依賴型人格異常，個體易有焦慮和恐懼。

- (二)反社會型性格違常及其特徵與反社會行為差異：

1. 反社會人格違常：

反社會人格違常係指個人的人格異常之病症，屬 B 群之人格違常；其在行為表現上，常

表現極度自我中心，憑一己之衝動，求慾望之滿足，不考慮行為後果是否傷害別人。具有此種性格的人，無羞恥心無罪疚感，遭遇挫折，總是歸咎別人或社會，並以之做為其反社會的藉口。此種人缺少團體意識，不重視團體利益，不遵守社會規範，不認同傳統道德與價值標準；因而多表現在校反抗校規，在家反抗父母，在社會反抗秩序與法律等反社會行為，亦常發現於出現在犯罪者身上。反社會人格異常雖被視為心理異常之一，但屬於此一類型的人，在身體與心理上都沒有病症，純屬性格使然。反社會人格，多半自幼初在家庭中養成，又多半在 15 歲以前顯現，到 20 歲左右最為嚴重。反社會人格異常的具體行為多表現在說謊、欺詐、偷竊、遊蕩、酗酒、吸食藥物、亂性、暴力等多方面。成年後不肯專心工作，成家者不負養家活口的責任。反社會人格異常的成因，一般認為是社會急率增高破碎家庭增多也是主要原因。其診斷準則如下(孔繁鐘、孔繁錦編譯，1997)：

(1) 15 歲開始對他人權益不尊重及侵犯的廣泛模式，須符合下列三項或三項以上：

- ① 不能符合社會一般規範對守法的要求(一再表現違法犯紀的行為)
- ② 一再說謊，為了自己的利益或娛樂，而欺騙愚弄他人。
- ③ 做事衝動且無計畫。
- ④ 易怒且好攻擊，一再打架或攻擊他人身體。
- ⑤ 行事魯莽，無視自己或他人安全。
- ⑥ 長久的無責任感，無法維持工作或信守財物的義務。
- ⑦ 缺乏良心自責，對傷害、偷竊或虐待他人表現得無所謂或合理化。

(2) 個案年齡至少 18 歲。

(3) 有證據顯示個案 15 歲以前是品行疾患(conduct disorder)之患者。

(4) 反社會行為非僅發生於精神分裂症或躁狂發作的病程中。

2. 反社會行為：

泛指違反社會傳統規範、倫理道德以及法律規定的一切行為。

3. 兩者差異：

反社會人格違常係指個人的人格異常並具有其多種特質與行為特徵，而反社會行為則為反社會人格違常之其中部分之外顯行為。

(三) 經由親子教養減少子女發生反社會型性格違常之策略：

就多項研究顯示，缺乏關愛、權力主張、負面評論與情緒、體罰，以及前後不一的紀律管教，都與兒童期到青少年期的反社會行為有關，對男女兩性皆相同。學者發現，尤其學齡前的孩童會因為養育者的態度(寬容或攻擊)，而影響其攻擊的強弱；就題意舉出下列減少子女發生反社會型性格違常之策略。

1. 適當誘導子女使之產生罪惡感。

2. 父母恰當的兒童教養紀律，並教導兒童替代的衝突解決方法，教育子女適當社會責任、生存意義、社會規範。

3. 教導、示範和增強替代行為，並必要時限制其攻擊行為：

由於父母是孩童非常重要的學習楷模，因此，具攻擊性或反社會性的父母就可能具攻擊性或反社會性的小孩。因此，可見家庭教養之重要。

4. 透過父母、成人之正確示範與鼓勵培養孩童之同理心與利他行為。

5. 透過和諧家庭氣氛及民主適當威信，並採一致性之教養方式可減少孩童之攻擊或反社會行為。研究顯示，當父母對孩童施予體罰，同時又對孩童的攻擊行為採取寬容態度時，形成反社會人格可能性最為強烈。

三、請就「挫折攻擊論」說明：溫度與暴力犯罪的關係。這對暴力犯罪的防治有何涵義？亦請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 挫折攻擊論：

為對個體攻擊性行為的一種假設性解釋。此一假說係由美國心理學家達拉德(J. Dollard)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1 一般警察特考)

與米勒(N. E. Miller)等人 1939 年所提出，認為個體遭受挫折後，其目的不能達成，其動機不能滿足，必然將引起個體對挫折來源進行攻擊。後由 Lenoard Berkowitz(1962, 1969, 1973)所領導的研究人員，提出了新修正的挫折攻擊假說。Berkowitz 認為，挫折會增加個體憤怒和立即表現出攻擊行為的可能性。他並把攻擊定義為：以毀損或損傷物體或個人為目的的行為。簡言之，挫折促進了攻擊行為的表現。攻擊行為可能是外顯的(overt, 如肢體和口語的)，也可能是內隱的(implicit, 如希望某人死掉)。然而，憤怒並非是唯一的潛在攻擊情緒。嫌惡的狀態(如痛苦)和愉悅的狀態(如性的鼓勵)同樣都會導致攻擊的行為(Berkowitz, 1973)。

(二)溫度與暴力犯罪之相關：

根據 Baron 的研究發現，極低與極高的溫度均傾向於抑制攻擊行為的發生，而其中等溫度則與攻擊行為的增加有關。Baron 認為，當溫度令人感到非常不舒服時(太熱或太冷)，人們最關切的是如何自我保護，例如喝冷飲或穿厚衣物。換言之，如 Berkowitz(1989)所主張的，個體會避令人厭惡的環境(即負面增強)。然而，當略微地減少不舒適的程度，則對某些人可能會增加其攻擊性的可能。想像你現在正處於一個熱得令人不舒服，但不過度潮濕的夏天，Baron 認為個體所感受到的不舒適，混合著不悅的氣味及其他環境變項，可能會引起易怒的情緒；而在某些潛在攻擊者身上，可能會製造敵意。資料亦顯示，在世界上較炎熱的地區，擁有較多的暴力犯罪；結論：高溫與暴力之間存有高相關幾乎是毫無疑問的。

(三)對暴力犯罪的防治有之涵義：

於暴力犯罪心理學中之機械物理環境模式論點，該模式認為，犯罪的發生地點端賴犯罪之機會而定，且強調大部分的犯罪集中於少數的特定地點、範圍及可預測的時間內。因此，透過情境犯罪預防措施，以各種有系統的方法對犯罪可能衍生之環境加以管理、設計，降低犯罪機會，即屬防範暴力行為發生之有效方法之一，其具體措施包括增加犯罪的困難、提升犯罪的風險、減少犯罪的酬賞、去除犯罪的藉口等防範犯罪的方法。對於地球暖化之現象引發高溫環境而造就犯罪可能性提升之狀況，除強化環保意識，減少碳排放量以弱化地球溫度升高情況外，應使執法之警務人員認知此一理論現象，於炎炎夏日之際，提高警覺，防範犯罪行為於未燃。

公職王